

封面

项目名称 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 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705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5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四、招标文件获取	7
五、投标文件递交	8
六、公告发布媒介	8
七、行政监督部门	8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7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纪律和监督	41
9. 异议与投诉	41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3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4
一、评标原则	44
二、评标组织	44
三、评标程序	44
四、评审细则	44
五、询标	46
（六）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七、完成评标报告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4.2 监理人员.....	61
附件 1.....	78
年 月 日.....	79
附件 2.....	8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工程量清单说明.....	8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七章 图纸.....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封面.....	94
第一卷 商务文件.....	95
封面.....	96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7
三、廉政承诺书.....	99
四、商务偏差表.....	101
五、投标保证金.....	10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105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107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8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9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0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111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12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113
九、投标承诺书.....	114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16
封面.....	117
一、施工组织设计.....	118
二、技术偏差表.....	119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120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21
封面.....	12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
（一）投标函.....	124
（二）投标函附录.....	125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126

三、报价表格式.....	12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项目 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已由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同意明州经济开发区 JS-02-K1、JS-02-K2 地块电力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鄞发改审批〔2026〕129 号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50.00 元，☐工程概算_____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元；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朝阳变明童A823 线、蓉曙A806 线至JS-02-K1、JS-02-K2 地块10KV 电力线路。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电力排管约98米，敷设电缆约3390 米，配套建设相应的环网设备，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州经济开发区内）。

2.2本次招标范围：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备注：开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质量要求：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条件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 “姓名 + 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条件

9. 投标人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能源（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承试均三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__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机电__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__年__月__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具有☐完成过__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____名。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____家。
- （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____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 （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15. 其他：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鄞州区发改局

地 址：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187428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

电 话：0574-89187428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 标 人：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北大路120号

联 系 人：占老师

联系电话：0574-8807390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宝龙广场1号楼10楼

联 系 人：范丁辉

联系电话：13867856383

邮 箱：/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北大路120号</u> 联系人： <u>占老师</u> 电话： <u>0574-8807390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宝龙广场1号楼10楼</u> 联系人： <u>范丁辉</u> 电话： <u>13867856383</u> 电子邮箱： <u>/</u>
1.1.4	项目名称	<u>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州经济开发区内）</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u> 及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u>
1.3.2	工期要求	<u>开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 <u>24个月</u> ；工程保修期为： <u>2年</u>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 <u> </u>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2. 2. 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2.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11. 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u>。 分包单位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 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1）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u> <u>（2）其他：补充文件（如有）等 。</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u>（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 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

		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一、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u> <u>单信封：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成一个文件上传至每个上传端口。</u> <u>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u> <u>（一）商务文件：</u> <u>1、商务文件封面；</u> <u>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u> <u>3、廉政承诺书；</u> <u>4、商务偏差表；</u> <u>5、投标保证金；</u> <u>6、资格审查资料：</u> <u>（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2）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u> <u>（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u> <u>（4）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u> <u>（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u> <u>（6）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u> <u>（7）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u> <u>7、投标承诺书；</u> <u>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u> <u>（二）技术文件：</u> <u>1、技术文件封面；</u>

		2、<u>技术响应承诺书</u> 3、<u>技术偏差表；</u> 4、<u>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u> <u>（三）报价文件</u> 1、<u>报价文件封面；</u> 2、<u>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u> 3、<u>开标一览表；</u> 4、<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u> 5、<u>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u> 6、<u>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u>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u>陆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整</u>，（¥ <u>6942394</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u>详见合同条款</u>。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 三、甲供材料：<u> / </u>。

		四、施工用电、用水： ☒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元；用水费用：____元。 ☐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不得低于13109.97元（除税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拾万元整</u>（¥ <u>100000.00</u>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_____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_____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0574-87299620</u> 其他： <u>/</u>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 <u>（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u> <u>（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u>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 _____。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	--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	--

		(二十五)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二十六) 其他： <u>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u> <u>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u> <u>3)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u> <u>4)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低限值的。</u> (二十七)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 <u>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u> <u>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u> ☒三、其他： <u>(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u>

		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u>（2）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u>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u> <u>其他：中标人中标后提供其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盖章文本 4份。</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u>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	---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7)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
--	--	--

		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锁)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 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 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7. 特殊情况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 (3) 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 (4) 其他_____
--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代表<u>0</u>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u>5</u>人。
6.3.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如本次招标失败的，相关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00</u> %（最高不超过10%，政府投资项目不超过2%）。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后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及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四）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u>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u>0574-89187428</u>。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的第一天为准。
--	--	---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向中标人收取 ☒向招标人收取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	--	--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u>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评标系统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u> 九、其它说明：<u>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u>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7。

7.3.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3.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3.1 本项目设置合理报价区间，合理报价区间为 6248155 元至6595274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报价区间-5%~ -10%）

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 报价评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所有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3）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所有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家至 7 家时，去除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家及以上时，去除一家最高、次高价和一家最低、次低价）。

(3) 基准价:

a.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 从 3 %、4.5 %、6 %、7.5 %、9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作为下浮值; (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 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 得 10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即商务报价得分=100+100×(投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2 分, 即商务报价得分=100-200×(投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 2 位。

(四)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评标价格得分后,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2) 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完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质量要求：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税率____%，不含税价：____元；

中标浮动率：____%；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1]*100%（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以下各项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9.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套，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

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招标条件提供承包建设场地。如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需增加场内临时道路、交通及外围协调的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涉及到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联系单的签证等事项需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供应要求：本项目发包人设置临时水、电接口，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从场地附近接入临时水、电，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接水、接电（包括自备发电机）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
负责办妥相关手续。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有关部门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交总承包单位（如有）和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设计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纸质竣工资料和4 套竣工图纸（含上述完整竣工资料的原件不少于 1 套、电子光盘 2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由承包人完成，所涉费用（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由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要求除施工蓝图以外的竣工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求施工蓝图统一折叠为A4篇幅并按单体成册；且须报监理人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报告的内容：承包人所有完工报告要求做到真实、完整。完工资料必须报交总承包单位（如有）和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提

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范围内树木及绿化的迁移、砍伐须得到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对已知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投标时已考虑了保护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保护工作承包人征得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禁止向河道及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杂物、污水（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遵守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施工中所有建筑垃圾清场费用全部由承包人付费承担清理，建筑垃圾清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6) 已完工程（或原有）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完成及整体移交使用前，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受损、被盗等由承包人负责。

7)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街道、社区、物业、业委会附近的有关单位（市政、城管、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及附近厂家商户等）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8)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9) 承包人应做好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合理组织施工，充分预估周边情况对本项目施工的影响，并需采取相应措施。

10) 做好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相关衔接、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工作，履行总包管理责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协调做出的决定。

11)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如需）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如需）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

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a.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以违约金3000 元/次。承诺到岗到位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加过同类工程项目且其业绩需要省、市级政府行业信息平台有效公示，有工作经验，职称、荣誉称号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办理。除特殊情况（指不可抗力、重大疾病、死亡、调离单位）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扣以每人次 1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扣以每人次 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从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b.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安全员，其社保等必须在承包人公司缴纳】进行考勤，考勤方式为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脸部识别考勤，每日两次，分别为上午 6:00 至 10:00 一次，下午 15:00 至 19:00 一次，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扣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且累计两个月的，除扣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出勤率报至行业主管部门、交易监管中心，并纳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其信用进行扣分。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的正常考勤，若发现有作弊嫌疑，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情况核实后可以一次性扣除1%签约合同价的违

约金。

c、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主要岗位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其社保等必须在承包人公司缴纳】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进行签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复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发包人核准）。关键岗位主要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扣以违约金 1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5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且累计两个月的，或承包人弄虚作假的，除扣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出勤情况报至行业主管部门、交易监管中心，并纳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其信用进行扣分。

d. 考勤期限自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智能动态考勤管理系统已由发包人配备，承包人在项目经理部需自备视频考勤机及在考勤机对面位置安装电子显示屏时钟；视频监控设备需接入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供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查询考勤记录数据。

e.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每次项目例会会议纪要内的各项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不执行的，扣以1万元每项的违约金。

f.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项变更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不执行的，扣以2万元每项的违约金。

g. 发包人有权调整上述考勤人员的履职能力，若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其岗位不能胜任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调整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调整或更换后人员资格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不视作违约。

以上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5 分包：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和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 A、银行保函；/ B、现金；/C、保险公司保证保险；/D、担保公司保函）。

①如提供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现金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如提供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④如提供担保公司保函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担保公司保函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28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按照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__%（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_%（适用于其他企业）】。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赔偿条款：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履约担保额度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按工程建设验收规定、按工序部位验收。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

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8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20000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在上限扣完后，因承包人原因继续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按承诺的“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范围中除发包人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外、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由发包人供应的，应提前告知承包人），材料的进场都需要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采购，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另计15%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并于当期工程款扣除。

8.2.2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1、设备、材料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相符。2、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人未确定无价材料的价格而拒绝施工，也不得以此作为影响工期的借口。3、发包人提供了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需选取优等品，承包人应在采购前20天明确具体选用的品牌型号报发包人审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参考品牌中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或都不符合要求时，允许承包人在参考品牌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4、发包人未作品牌要求的重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将提前20天提供拟定的品牌(不少于三个)，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设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都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建筑材料要求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5、需二次定价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20天报计划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如无投标价，则须经发包人审批并书面确认)、订货。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其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规定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暂估价；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暂列金额；
13.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按双方协商

约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按以下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约定除外）：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1.1条第（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1.1条第（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由宁波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明州经济开发区JS-02-k1、JS-02-k2地块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图蓝图；
2.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4.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以及与之配套的解释、规定、说明等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补充定额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及其他相关图集等。

工程取费及人工、材料价格：

1. 工程量：根据设计施工图计算；

2. 人工、主要材料信息价：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8月刊信息价计取，主要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8月刊除税信息价计取，《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材料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8月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除税市场价计入；

3. 取费标准：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电力排管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费率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并按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规定计取，不计取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标化工地增加费；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一般计税标准费率的30%计取；增值税税率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费率9%计取。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1) \times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关的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附件、附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诺等文件中有关条款所涵盖的内容、要求、范围、计算规则等；

b、承包人应认真掌握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并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包括现场清表、硬化道路及结构破除、塘渣回填，临边建筑的保护措施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自行报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入；

c、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d、施工人员生活场地、搭设施工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10.4条款确定变更工作和单价，其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发包人确认，如有审计以审核意见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 A (A、10； / B、20； / C、30)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表、比例：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若承包人不提供预付款担保，则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支付：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1）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电力相关部门认可，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含预付款），余款待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且承包人按规定办理质量保证担保后一次性付清。

（2）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保修）金中扣除。

（3）每笔费用均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迟延送达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工程发生变更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程序申报，若涉及的工程变更需报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审查程序的，其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确认的时间予以顺延。

（5）以上工程价款拨付时，按实扣除发包人垫付的水电费（若有）。

注：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支付均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跟踪咨询单位确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9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跟踪咨询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跟踪咨询单位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90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工程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停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本工程如需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因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导致的结算及付款延误，承包人同意结算及付款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

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 B、质量保证金保险;)。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合同质量保证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总额的 _____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其他企业为 1.5%。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最终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作相应调整。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限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 (含 48 小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

20000元/天作为违约金，其累计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作为质量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安全等级未达到合格的，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100%。履约担保金额不足扣罚的发包人有权按安全生产合同中相应规定继续进行追加扣罚，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事故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事故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4)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5)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供电情况， 自备发电机，如因停电引起停工，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工期不予顺延。

(6)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

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A (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B (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承包人进场施工时间和完工时间的确认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签证为准。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交付使用，致使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对道路周边不确定因素发生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疏导、周边财物损坏、地下管线开挖断裂、道路保洁、成品保护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于投标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

（4）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文件执行，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工资。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其中绿化养护 1 年。

其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无息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担保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

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施工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凡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人员参与劳动、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和安全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

围，明确责任，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监管、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应积极参加认真贯彻实施。对甲方因责任违约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三、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应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并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至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通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洪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存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的 0.5%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_____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私自修改。投标人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有，另行说明。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注：表格中列明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 1名
4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5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6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 。

第七章 图纸

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卷 商务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涉及本项目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_____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

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 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一、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 岗 起止时 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 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五)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 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六)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 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____（本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_____码）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____/____。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第三卷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 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工程质量达到___，项目负责人：___身份证号：___，税率：___%，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 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__%。

(2) 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如下：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实际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